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I) 終止配售協議**  
**及**  
**(II)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投資協議失效**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雙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配售雙方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該等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a) 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應立即終止，配售雙方或其中一方毋須採取任何或任何進一步行動；(b) 配售雙方應立即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配售事項或就該等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任何或全部職責、義務、責任及職能；(c) 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任何配售佣金或補償，任何配售方亦毋須向另一配售方支付任何款項；及(d) 配售方均不得根據及／或就該等配售協議及／或配售事項向另一配售方提出任何追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的投資協議失效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投資協議，認購事項須不遲於2023年4月15日達成（或豁免）投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人、原一芯股東及目標公司目前正就可能投資於目標公司的經修訂投資結構進行磋商，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投資協議將不會落實。經修訂投資協議一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